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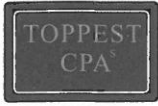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7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39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2~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三)大陸投資資訊	49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玖、附表	50~53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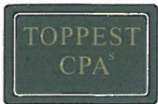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08,072 仟元及 424,1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8.61%，負債總額分別為 91,060 仟元及 101,1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9%及 4.5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435)仟元及 1,9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29)%及 1.62%。另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55,224 仟元及 62,976 仟元，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468 仟元及 286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暨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大 師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後蔚誠



會計師：

謝婉儀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8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575	9	\$ 389,630	8	\$ 436,772	9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60,755	1	64,61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8,073	1	31,821	1	15,9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47,683	9	372,981	8	390,191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412	-	1,198	-	88,963	2			
1310	存貨淨額	1,148,412	23	1,075,878	22	1,126,157	23			
1410	預付款項	96,456	2	50,651	1	75,989	2			
1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47	-	630	-	2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2,265,013	45	1,997,405	41	2,144,258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84	1	40,784	1	40,78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224	1	56,597	2	62,97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8,192	49	2,530,000	53	2,538,211	52			
1780	無形資產	813	-	908	-	5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903	-	13,432	-	13,54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4,978	4	104,247	2	84,31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4,446	-	20,433	1	19,896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7,802	-	19,093	-	19,88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50	-	5,079	-	2,3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35,292	55	2,790,573	59	2,782,572	56			
1XXX	資產總計	\$ 5,100,305	100	\$ 4,787,978	100	\$ 4,926,8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106年3月31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3月81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02,922	12	\$ 628,874	13	\$ 654,407	1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259,896	5	149,974	3	159,847	3			
2150	應付票據	121,734	2	78,343	2	54,377	1			
2170	應付帳款	335,908	7	244,183	5	364,37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80,498	3	201,100	4	146,59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435	2	53,320	1	94,78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	2,643	-	3,3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1,938	3	146,009	3	170,153	3			
	流動負債合計	1,728,158	34	1,504,446	31	1,647,877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24,954	10	564,421	12	514,852	10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8,591	1	28,591	1	28,591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31,212	1	29,822	1	26,39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4,434	-	24,439	-	26,04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	-	114	-	1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9,305	12	647,387	14	595,992	13			
2XXX	負債總計	2,337,463	46	2,151,833	45	2,243,869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202,863	24	1,202,863	25	1,202,863	25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167,27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9,193	7	379,193	8	324,46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364	1	27,36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0,358	19	852,254	18	967,794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01)	-	325	-	1,948	-			
344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4,212)	(1)	(44,212)	(1)	(35,622)	(1)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2,711,836	53	2,585,058	54	2,628,722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51,006	1	51,087	1	54,239	1			
3XXX	權益總計	2,762,842	54	2,636,145	55	2,682,961	5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00,305	100	4,787,978	100	4,926,830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1.1-3.31		105.1.1-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八)	\$ 1,069,368	100	\$ 1,033,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826,429)	(77)	(809,983)	(78)
5900	營業毛利		242,939	23	223,108	22
	營業費用	六(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23,471)	(3)	(20,224)	(3)
6200	管理費用		(31,966)	(3)	(34,07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91)	-	(6,898)	-
	營業費用小計		(62,428)	(6)	(61,192)	(6)
6900	營業利益		180,511	17	161,91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	4,213	-	4,379	-
7050	財務成本		(4,275)	-	(4,85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68	-	286	-
7100	利息收入	四	638	-	327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492	-	494	-
7590	什項支出		(242)	-	(43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81)	-	(1,421)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10,100)	- 1	(4,36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8,887)	-	(5,593)	-
7900	稅前淨利		171,624	17	156,323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一)	(30,977)	(3)	(27,671)	(3)
8200	本期淨利		140,647	14	128,652	13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6,270)	(2)	(9,427)	(1)
8399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六(十一)	2,320	-	1,2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50)	(2)	(8,1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6,697	12	\$ 120,518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8,104	14	\$ 125,877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43	-	2,775	-
	合計		\$ 140,647	14	\$ 128,652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6,778	12	\$ 119,567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81)	-	951	-
	合計		\$ 126,697	12	\$ 120,518	12
	每股盈餘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仟股、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變動項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20,286	\$ 1,202,863	\$ 167,271	\$ 324,468	\$ -	\$ 841,917	\$ 8,258	\$ (35,622)	\$ 2,509,155	\$ 53,288	\$ 2,562,443	
民國105年第一季淨利	-	-	-	-	-	125,877	-	-	125,877	2,775	128,652	
民國105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10)	-	(6,310)	(1,824)	(8,134)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120,286	\$ 1,202,863	\$ 167,271	\$ 324,468	\$ -	\$ 967,794	\$ 1,948	\$ (35,622)	\$ 2,628,722	\$ 54,239	\$ 2,682,96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20,286	\$ 1,202,863	\$ 167,271	\$ 379,193	\$ 27,364	\$ 852,254	\$ 325	\$ (44,212)	\$ 2,585,058	\$ 51,087	\$ 2,636,145	
民國106年第一季淨利	-	-	-	-	-	138,104	-	-	138,104	2,543	140,647	
民國106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26)	-	(11,326)	(2,624)	(13,950)	
民國106年3月31日餘額	120,286	\$ 1,202,863	\$ 167,271	\$ 379,193	\$ 27,364	\$ 990,358	\$ (11,001)	\$ (44,212)	\$ 2,711,836	\$ 51,006	\$ 2,762,84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1.1~3.31	105.1.1~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624	\$ 156,32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403	68,759
攤銷費用	702	52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76	150
利息費用	4,091	4,723
利息收入	(638)	(3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68)	(2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1	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52)	98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6,078)	(48,9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4)	(69)
存貨(增加)減少	(72,525)	(50,1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5,805)	(35,53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3,391	(38,5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725	61,02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563)	1,0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4	1,1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	(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6,029	122,228
收取之利息	638	327
支付之利息	(4,039)	(4,656)
支付之所得稅	(2,640)	(4,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988	113,799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6.1.1~3.31	105.1.1~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3,8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192)	(234,9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41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0,731)	134,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3)	(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71)	(6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9,644)</u>	<u>(100,6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952)	(7,72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9,922	79,915
	償還長期借款		(43,538)	(91,6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432</u>	<u>(19,46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31)	(5,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0,945	(12,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630	448,7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50,575</u>	<u>\$ 436,7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5月11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隆公司）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
- (二)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 (三)有關線類紡織品之製造經銷。
- (四)各種纖維線類、纖維紡織之編織製造及加工。
- (五)木材（原木）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隆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東隆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彙列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之改善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之改善	「2012 年-2014 年週期之 IFR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第 12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1 號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4 號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6 號及第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6 號及第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9 號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36 號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39 號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1 號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 IFRS 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之改善	「2014 年-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 2018 年 1 月 1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業及合資』」
IFRS 第 2 號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4 號之修正	「於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下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 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5 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5 號之修正	「IFRS 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40 號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2 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1.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 IFRS 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 IAS 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東隆公司及由東隆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東隆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東隆公司之子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 地點	持有權益%	
				106年3月31日暨 105年12月31日及 3月31日	
東隆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琦美環球公司)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台灣		100.00%
東隆公司	越南 SARAH 紡織責任有限 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平準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100.00%
東隆公司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稱 Sun Beam Global 公司)	一般商業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
東隆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以下稱越香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66.67%
東隆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隆祥興公司)	國際貿易業	台灣		66.6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08,072 仟元及 424,18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及 8.61%，負債總額分別為 91,060 仟元及 101,1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9%及 4.5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5,435)仟元及 1,9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29)%及 1.62%。

(四)外幣

新台幣為東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東隆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依 IAS 第 39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等。

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所有金融資產係以原始公允價值認列，若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投資則須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

1. 金融資產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未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除列時則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

另對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D.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期間短以致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減損提列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A.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資產負債表日首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發生減損，若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則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以評估其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減損金額並列於當期損益，該迴轉不應使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帳面金額。

B. 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來自於一個或多個發生於資產原始認列後之事件，且該損失事件對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可推定個別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損失。

當權益投資被分類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時，其減損之客觀證據包含該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持續一定期間或公允價值顯著低於成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備供出售權益投資發生減損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全部損失應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

2.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7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於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貨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改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現 金	\$ 2,749	\$ 2,620	\$ 3,102
支 票 存 款	204,042	212,402	183,179
活 期 存 款	181,145	121,460	192,499
定 期 存 款	62,639	53,148	57,992
合 計	<u>\$ 450,575</u>	<u>\$ 389,630</u>	<u>\$ 436,772</u>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453,494	\$ 377,416	\$ 394,098
減：備抵呆帳	(5,811)	(4,435)	(3,907)
合 計	<u>\$ 447,683</u>	<u>\$ 372,981</u>	<u>\$ 390,191</u>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減損	已減損
未逾期	\$ 343,867	\$ 2,415	\$ 367,436	\$ 3,520	\$ 386,844	\$ 3,802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92,227	2,033	3,071	71	2,929	60
30 至 60 天	8,489	445	534	16	195	16
60 至 90 天	1,246	81	24	7	179	10
91 天 以 上	1,854	837	1,916	821	44	19
合 計	<u>\$ 447,683</u>	<u>\$ 5,811</u>	<u>\$ 372,981</u>	<u>\$ 4,435</u>	<u>\$ 390,191</u>	<u>\$ 3,907</u>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期初餘額	\$ 4,435	\$ 3,757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1,376	150
外幣換算損益	-	-
期末餘額	<u>\$ 5,811</u>	<u>\$ 3,907</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三) 存貨淨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原 料	\$ 194,505	\$ 462,169	\$ 375,233
物 料	34,181	31,436	25,051
在 製 品	74,607	142,893	173,090
製 成 品	868,913	457,679	574,459
商 品	600	-	44
在 途 存 貨	-	4,635	8,727
合 計	<u>1,172,806</u>	<u>1,098,812</u>	<u>1,156,60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4,394)</u>	<u>(22,934)</u>	<u>(30,447)</u>
淨 額	<u>\$ 1,148,412</u>	<u>\$ 1,075,878</u>	<u>\$ 1,126,157</u>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824,960	\$ 804,07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69	5,904
合 計	<u>\$ 826,429</u>	<u>\$ 809,983</u>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1,264	\$ 1,084,629	\$ 3,043,122	\$ 539,938	\$ 29,733	\$ 5,088,686
增添	-	2,816	20,553	10,158	2,574	36,101
處分	-	-	(1,585)	-	-	(1,585)
換算調整數	-	(3,246)	(7,034)	(1,449)	(2)	(11,731)
重分類	-	943	-	-	(943)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91,264</u>	<u>\$ 1,085,142</u>	<u>\$ 3,055,056</u>	<u>\$ 548,647</u>	<u>\$ 31,362</u>	<u>\$ 5,111,471</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1,264	\$ 1,072,776	\$ 2,847,261	\$ 446,653	\$ -	\$ 4,757,954
增添	-	225	146,623	76,371	11,727	234,946
處分	-	-	(63,068)	(329)	-	(63,397)
換算調整數	-	(2,071)	(4,685)	(1,005)	-	(7,761)
重分類	-	-	-	-	-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91,264</u>	<u>\$ 1,070,930</u>	<u>\$ 2,926,131</u>	<u>\$ 521,690</u>	<u>\$ 11,727</u>	<u>\$ 4,921,7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76,430	\$ 1,867,323	\$ 314,933	\$ -	\$ 2,558,686
折舊費用	-	9,470	55,991	8,942	-	74,403
處分	-	-	(1,502)	-	-	(1,502)
換算調整數	-	(2,269)	(4,953)	(1,086)	-	(8,308)
重分類	-	-	-	-	-	-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83,631</u>	<u>\$ 1,916,859</u>	<u>\$ 322,789</u>	<u>\$ -</u>	<u>\$ 2,623,27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39,749	\$ 1,759,607	\$ 282,607	\$ -	\$ 2,381,963
折舊費用	-	9,741	50,980	8,038	-	68,759
處分	-	-	(61,232)	(329)	-	(61,561)
換算調整數	-	(1,482)	(3,421)	(727)	-	(5,630)
重分類	-	-	-	-	-	-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 348,008</u>	<u>\$ 1,745,934</u>	<u>\$ 289,589</u>	<u>\$ -</u>	<u>\$ 2,383,531</u>
帳面價值：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391,264</u>	<u>\$ 701,511</u>	<u>\$ 1,138,197</u>	<u>\$ 225,858</u>	<u>\$ 31,362</u>	<u>\$ 2,488,19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91,264</u>	<u>\$ 708,199</u>	<u>\$ 1,175,799</u>	<u>\$ 225,005</u>	<u>\$ 29,733</u>	<u>\$ 2,530,000</u>
105年3月31日餘額	<u>\$ 391,264</u>	<u>\$ 722,922</u>	<u>\$ 1,180,197</u>	<u>\$ 232,101</u>	<u>\$ 11,727</u>	<u>\$ 2,538,211</u>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89</u>	<u>\$ 105</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五)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147,110	\$ 67,377	\$ 108,950
抵押借款	66,790	122,476	145,457
信用借款	389,022	439,021	400,000
合 計	<u>\$ 602,922</u>	<u>\$ 628,874</u>	<u>\$ 654,407</u>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260,000	\$ 150,000	\$ 160,000
減：應付銀行承兌匯票折價	(104)	(26)	(153)
合 計	<u>\$ 259,896</u>	<u>\$ 149,974</u>	<u>\$ 159,847</u>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33,528	102.08.18 ~107.08.18	浮	機器設備、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42,000	103.09.12 ~108.09.1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4,070	101.06.25 ~106.06.25	利	機器設備	"
"	"	77,040	105.08.29 ~110.08.29	率	"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63,429	103.03.31 ~108.03.31	"	"	"
"	"	67,416	102.10.28 ~112.10.28	"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00,625	101.12.07 ~111.12.07	"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抵押借款	48,784	103.08.29 ~108.08.29	"	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信用借款	50,000	105.09.30 ~107.09.30	浮 動	無	到期償還
凱基銀行	"	100,000	105.12.29 ~107.12.29	利 率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0,000	105.03.31 ~110.03.30		"	"
合 計		666,8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93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4,95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39,116	102.08.18 ~107.08.18	浮	機器設備、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46,200	103.09.12 ~108.09.12	動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8,142	101.06.25 ~106.06.25	利	機器設備	"
"	"	77,040	105.08.29 ~110.08.29	率	"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71,357	103.03.31 ~108.03.31		"	"
"	"	69,913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05,000	101.12.07 ~111.12.0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抵押借款	53,662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	信用借款	50,000	105.09.30 ~107.09.30		無	到期償還
凱基銀行	"	50,000	105.12.29 ~107.12.29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	90,000	105.03.31 ~110.03.30		"	"
新光銀行 (新埔分行)	"	50,000	105.09.30 ~107.09.30		"	"
合 計		710,43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009)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4,42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6,000	100.09.13 ~105.09.13	浮	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	"	55,880	102.08.18 ~107.08.18	動	機器設備、 土地廠房	"
"	"	58,800	103.09.12 ~108.09.12	利	"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20,356	101.06.25 ~106.06.25	率	機器設備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95,143	103.03.31 ~108.03.31		"	"
"	"	77,403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118,125	101.12.07 ~111.12.0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68,298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104.03.27 ~106.03.27		無	到期償還
中國輸入銀行	"	75,000	105.03.31 ~110.03.30		"	"
合計		685,00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0,15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514,852				

(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及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依越南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社保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263 仟元及 2,858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093 仟元及 949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東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275 仟元及 287 仟元。

(1)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6%	1.2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156 仟元及 0 仟元。

(2)東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七）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02,863	\$ 1,202,863	\$ 1,202,863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東隆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均為 120,286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 167,271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隆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東隆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B. 東隆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分配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546	\$ 54,725		
現金股利	433,031	433,031	\$ 3.60	\$ 3.60
合 計	<u>\$ 485,577</u>	<u>\$ 487,756</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C. 有關民國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期初餘額	\$ 325	\$ 8,258
本期變動	(11,326)	(6,310)
期末餘額	<u>\$ (11,001)</u>	<u>\$ 1,948</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期初餘額	\$ (44, 212)	\$ (35, 622)
本期變動	-	-
期末餘額	<u>\$ (44, 212)</u>	<u>\$ (35, 622)</u>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期初餘額	\$ 51, 087	\$ 53, 288
本期綜合損益	(81)	951
期末餘額	<u>\$ 51, 006</u>	<u>\$ 54, 239</u>

(八) 收入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1, 069, 368</u>	<u>\$ 1, 033, 091</u>

(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功能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5, 048	\$ 28, 428	\$ 103, 476	\$ 79, 185	\$ 29, 688	\$ 108, 873
勞健保費用	7, 023	1, 523	8, 546	6, 392	1, 428	7, 820
退休金費用	2, 905	633	3, 538	2, 564	581	3, 1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 704	719	12, 423	6, 336	645	6, 981
小 計	<u>\$ 96, 680</u>	<u>\$ 31, 303</u>	<u>\$ 127, 983</u>	<u>\$ 94, 477</u>	<u>\$ 32, 342</u>	<u>\$ 126, 819</u>
折舊費用	<u>\$ 73, 314</u>	<u>\$ 1, 089</u>	<u>\$ 74, 403</u>	<u>\$ 67, 991</u>	<u>\$ 768</u>	<u>\$ 68, 759</u>
攤銷費用	<u>\$ 541</u>	<u>\$ 161</u>	<u>\$ 702</u>	<u>\$ 464</u>	<u>\$ 64</u>	<u>\$ 52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 806 人及 786 人。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員工及董監酬勞成數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東隆公司以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並依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5,680仟元及5,250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東隆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3月17日及民國105年6月3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000	\$ 10,720	\$ 9,000	\$ 10,720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000	10,720	9,000	12,000
差異金額	\$ -	\$ -	\$ -	\$ (1,280)

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酬勞之差異係因估計改變，業已調整為民國 105 年度。

有關東隆公司當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配發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6.1.1~3.31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270)	\$ 2,320	\$ (13,95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5. 1. 1~3. 31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27)	\$ 1,293	\$ (8,134)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30,738)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39)	329
所得稅(費用)	\$ (30,977)	\$ (27,671)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0	\$ 1,293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稅前淨利	\$ 171,624	\$ 156,32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9,176)	\$ (26,5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入	70	45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17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589)	(1,125)
因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25	101
其他	(324)	(125)
所得稅(費用)	\$ (30,977)	\$ (27,67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東隆公司	\$ 127,632	\$ 127,632	\$ 120,891
琦美環球公司	865	865	854
隆祥興公司	3,497	3,497	3,497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民國 86 年度以前	\$ -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	990,358	852,254	967,794
合計	\$ 990,358	\$ 852,254	\$ 967,794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東隆公司	20.93%	22.32%
琦美環球公司	20.48%	20.52%
隆祥興公司	-	-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因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6.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東隆公司	民國103年度
琦美環球公司	民國104年度
隆祥興公司	民國104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06.1.1~3.31	105.1.1~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138,104	\$ 125,877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286	120,286
基本每股盈餘	\$ 1.15	\$ 1.0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隆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東隆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祥 豪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琦 美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3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7	\$ 17

2.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 民路二段辦公室	\$ 6	\$ 6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預付全年度租金，另未支付租賃押金。

3.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標的物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 民路二段辦公室	\$ 6	\$ 6

東隆公司每 3 個月收取租金收入，另未收取租賃押金。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06. 1. 1~3. 31	105. 1. 1~3. 31
短期員工福利	\$ 11,350	\$ 12,952
退職後福利	277	268
合 計	<u>\$ 11,627</u>	<u>\$ 13,220</u>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土地	銀行借款	\$ 295,167	\$ 295,167	\$ 295,167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315,044	318,715	329,464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622,792	656,283	760,117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	783	783	78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5,225	5,606	5,842
合 計		<u>\$ 1,239,011</u>	<u>\$ 1,276,554</u>	<u>\$ 1,391,37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新台幣（仟元）	\$ 9,918
歐 元（仟元）	92

(二)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150,000
	（已撥用0仟元）
退原料紗管保證	2,400

(三)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52,624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14,718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575	\$ 389,630	\$ 436,77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60,755	64,616	-
放款及應收款	498,168	406,000	495,0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84	40,784	40,784
存出保證金	24,446	20,433	19,896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合 計	<u>\$ 1,084,728</u>	<u>\$ 931,463</u>	<u>\$ 1,002,514</u>

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對該類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險。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2,922	\$ 628,874	\$ 654,407
應付短期票券	259,896	149,974	159,8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7,642	322,526	418,747
其他應付款	180,498	201,100	129,41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892	710,430	685,005
存入保證	114	114	114
合 計	<u>\$ 2,167,964</u>	<u>\$ 2,013,018</u>	<u>\$ 2,047,539</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 9,045	30.34	\$ 6,705	32.83	\$ 6,724	32.18
越南幣(仟元)	66,230,846	0.0014	71,893,105	0.0014	60,418,619	0.0014
歐元(仟元)	42	32.427	42	35.875	43	36.552
日圓(仟元)	206	0.2708	134	0.2726	-	-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美金(仟元)	490	30.34	490	32.83	490	32.1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仟元)	1,772	30.34	678	32.83	1,753	32.18
歐元(仟元)	928	32.427	-	-	1,866	36.552
越南幣(仟元)	15,946,551	0.0014	15,388,138	0.0014	15,393,971	0.0014
瑞士法郎(仟元)	839	30.324	-	33.177	1,182	33.411
日圓(仟元)	290,000	0.2708	196,000	0.2726	15,000	0.2865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105.1.1~3.31				
		美金	越南幣	瑞士法郎	歐元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2,207	\$ 724	\$ (254)	\$ (287)	\$ (785)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49	-	-	-	-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105.1.1~3.31				
		美金	越南幣	瑞士法郎	歐元	日圓
利 益 (損 失)		\$ 1,600	\$ 677	\$ (395)	\$ (666)	\$ (43)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58	-	-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794 仟元及 837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2%及 7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21,050 仟元及 1,675,349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目	106年3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129	\$ 137,793	\$ -	\$ -	\$ 626,922	\$ 602,922
應付短期票券	259,896	-	-	-	259,896	259,896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8,645	43,997	15,000	-	457,642	457,642
其他應付款	127,401	53,078	19	-	180,498	180,498
長期借款	33,631	109,466	509,176	33,378	685,651	666,892
存入保證金	-	-	114	-	114	114
合計	<u>\$1,308,702</u>	<u>\$ 344,334</u>	<u>\$ 524,309</u>	<u>\$ 33,378</u>	<u>\$2,210,723</u>	<u>\$2,167,964</u>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3,123	\$ 95,751	\$ -	\$ -	\$ 628,874	\$ 628,874
應付短期票券	149,974	-	-	-	149,974	149,9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691	38,991	7,824	20	322,526	322,526
其他應付款	52,101	148,999	-	-	201,100	201,100
長期借款	43,658	103,478	543,100	40,954	731,190	710,430
存入保證金	-	-	114	-	114	114
合計	<u>\$1,054,547</u>	<u>\$ 387,219</u>	<u>\$ 551,038</u>	<u>\$ 40,974</u>	<u>\$2,033,778</u>	<u>\$2,013,018</u>

項目	105年3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65,487	\$ 188,920	\$ -	\$ -	\$ 654,407	\$ 654,407
應付短期票券	159,847	-	-	-	159,847	159,8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96,408	12,968	9,371	-	418,747	418,747
其他應付款	109,828	31,832	4,930	-	146,590	146,590
長期借款	41,642	129,798	472,355	64,357	708,152	685,005
存入保證金	-	-	114	-	114	114
合計	<u>\$1,173,212</u>	<u>\$ 363,518</u>	<u>\$ 486,770</u>	<u>\$ 64,357</u>	<u>\$2,087,857</u>	<u>\$2,064,710</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二)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2,337,463	\$ 2,151,833	\$ 2,243,869
資產總額	\$ 5,100,305	\$ 4,787,978	\$ 4,926,830
負債比例	46%	45%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2	\$ 1,084,734 (2,711,836×40%)	(US\$1,000) NT\$31,295	(US\$1,000) NT\$30,280	US\$164 NT\$4,963	\$ -	1.12%	\$ 1,328,800 (2,711,836×49%)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6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5)
				股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4)	
東隆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債 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	\$ 30,280		30,280	
				-	30,475		30,475	
					\$ 60,755			
	股 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53	\$ 778	1.54%	-	
				1,524	16,043	0.99%	-	
				1	18,000	18.00%	-	
				55	4	0.01%	-	
				90	696	18.00%	-	
				200	4,000	1.61%	-	
					39,521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股 票	"	"	-	1,263	13.00%	-	
					\$ 40,78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並減除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為每股淨值。

註5：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6：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轉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14,717	\$ (1,050)	\$ (700)	註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 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27,863	(357)	(357)	註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81,000	3,504	3,504	註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	織造用紗之製造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87,310	8,680	5,787	註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55,116	57	57	註
	懋宜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布疋批發業	21,000	21,000	2,100	21.00%	26,345	1,956	411	
			合 計	\$ 229,384	\$ 229,384			\$ 292,351		\$ 8,702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織造用紗之製造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28,879	117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5,544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45%
0	"	"	1	應收帳款	12,886		0.2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達1%以上或其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